

上訴案第 193/2005 號

日期：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事由： - 假釋
- 假釋的前提條件

摘 要

- 一. 假釋的條件必須包含了以下的所有基本內容：
 - 甲. 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 乙. 實際服刑至少超過六個月及占總刑期的三分之二；
 - 丙. 對重返社會表現出適當的能力和誠意；
 - 丁. 釋放切合保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要求；
 - 戊. 罪犯同意釋放。
- 二. 如果案中顯示某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的決定將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即使從案中僅顯示囚犯有能力及有意願在一旦被假釋出獄過一種誠實生活，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上訴案第 193/2005 號

上訴人：(甲)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就(甲)對初級法院的刑事起訴法庭否決假釋的 批示提起的上訴組成合議庭，並判決如下：

在初級法院的重刑刑事訴訟程序第 964/97-2° 號案中，上訴人(甲)因犯加重販毒罪判處十一年徒刑及一萬澳門元的罰金。

判決已生效，上訴人已經繳納所有的罰金，現正在服刑，並且已於 2004 年 7 月 10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178-00-1-B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預審法官於 2005 年 7 月 1 日作出批示，再次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 “1.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基於被上訴的決定在考慮假釋的前提時對法律的錯誤適用以及完全的缺乏說明理由。
2. 獲得假釋的前提是：服刑滿 2/3 刑期及不少於六個月，囚犯的同意，並確認其重返社會的有利的表現的和他的釋放不引致對社會秩序的危害
3. 上訴人的假釋在一年前已經被審理過了，當時，正因屬多次入獄以及沒有良好的獄中表現的事實而不被批准。

4. 重開程序以後，澳門監獄的社工基於其改善了在獄中的表現，對犯罪的不良後果作了深刻反省，感到後悔以及得到家人的支持的事實而提出贊成假釋的意見。
5. 而監獄獄長重覆了一年前的不贊成意見，卻沒有考慮上訴人第八年徒刑中的新的事實。
6. 另一方面，重新開立一個程序卻不顧一年以來所經歷的那些有利的因素，而不批准假釋僅基於一年前已經確認的東西而這些東西現在已經不存在了。那麼，決定就似乎有些矛盾及令人費解。
7. 原審法院的決定同樣地陷入一個錯誤，那就是作出不批准時基於已經作為上一個否決決定的依據的上訴曾受過多次獄紀處分的事實。
8. 在本案中，經過一年的獄中改造，上訴人的行為的演變，已經不存在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的原因而支持不批准假釋的因素了。
9. 因此，被上訴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第 a)、b)項的規定。請求撤銷被上訴的決定。”¹

¹ 其原文如下：

1. Imputa o recorrente à decisão recorrida erro de direito na ponderação dos pressupostos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e uma total falta de fundamentação.
2. São pressupostos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o cumprimento de dois terços de uma pena de prisão não inferior a seis meses, o consentimento do interessado, a verificação de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à reinserção social do condenado e a inexistência de óbice de ordem pública à libertação.
3.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o recorrente fora já apreciada há um ano e, então, indeferida com fundamento no facto de não ter mantido bom comportamento na prisão e no facto de ser reincidente.
4. Renovada a instância, veio, agora, o Exm.º Técnico Social do EP a opinar favoravelmente à libertação condicional do ora recorrente, com fundamento no facto de ter o recluso

檢察院沒有對上訴作出反駁。

但是，在本上訴審程序中，輪值檢察官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有：

“上訴人在上訴書中指出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之上述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要求給予上訴人假釋。

1. 正如上訴人在上訴申請書中所指出的那樣，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給予被判刑者假釋之條件，根據該條之規定，是否給予被判刑者假釋，必須同時符合『刑式上』的要件和『實質上』的要件；
2. 『刑式上』的要件是指囚犯至少服刑滿六個月，且已服完其所判刑期的三分之二，本上訴案中上訴人被判有期

melhorado o seu comportamento na prisão, revelado reflexão sobre as más conseqüências do crime e uma atitude de arrependimento dos males do passado e ter aceitação e apoio da família.

5. O Exm.º Director do EPM renovou o seu parecer desfavorável explicitado um ano antes, mas não ponderou os novos dados decorrentes da experiência do oitavo ano de reclusão do recorrente.
6. Parece, por outro lado, contraditório e pouco compreensível que se reinicie a instância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o recluso recorrente para fazer, no final, descaso por tudo aquilo que de positivo resultou da experiência de mais um ano de reclusão, para fundar novo indeferimento nas mesmíssimas razões que se verificaram um ano atrás e que agora se mostram ultrapassadas.
7. No mesmo erro incorreu, ressalvado o muito respeito devido, a Mm.º Juiz de Instrução, a qual colocou em realce, no seu douto despacho de indeferimento, as anteriores condenações disciplinares que já haviam servido de fundamento ao indeferimento na instância anterior.
8. No caso, inexistindo razões visíveis de ordem pública e de paz social que desaconselhem a concessão do benefício atenta a longa reclusão do recorrente e o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tendo em conta de evolução do comportamento do recluso no último ano de reclusão.
9. A decisão recorrida violou a norma do art.º 56.º, n.º 1, alíneas a) e b) do C. Penal.

Termos em que, e contando com o indispensável suprimento desse Venerando Tribunal, deve ser da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e revogada a decisão que recusou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o recorrente.

徒刑 11 年，從 1997 年 3 月 10 日開始在澳門監獄服刑，因此，毫無疑問到目前為止已完全滿足給予其假釋之『刑式上』的要件；

3. 但該『刑式上』的要件的滿足並不意味著囚犯就已自動獲給予假釋，法院同時還要考慮其他一些實質性要件，特別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和 b 項所規定之內容，也就是說，法院還應分析每一個案之案件情節特別是囚犯之個人生活狀況、人格以及其重新納入社會之程度和是否會影響法律秩序、社會安寧等問題以決定是否給予囚犯假釋；
4. 缺乏以上任何要件都不可以給予囚犯假釋。
5. 本上訴案之上訴人因販賣毒品被判刑，其情節、性質和後果都相當嚴重，其在服刑期中又曾因違反監規而多次被處罰，雖然在其第一次假釋申請被駁回後之一年內沒有再被處罰，但其在獄中之表現仍被評為差。此外，上訴人目前雖已獲得出獄後之工作安排，但其工作性質以及微薄收入，無法令人相信上訴人在獲得假釋後會專注於此項工作而不再實施新的犯罪。因此，我們無法認同上訴人在上訴書中所提出之給予其假釋後不會影響公共秩序和社會安寧的意見（參見卷宗第 2412 項：*no caso, inexistindo razões visíveis de ordem público e de paz social, atenta a longa reclusão do recorrente*）。在此情況下，我們同意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之意見，即目前還看不到上訴人已具備如獲假釋後會不再犯新罪之條件。同時我們也認為目前給予上訴人假釋也並不利於達到刑罰一般預防效果。
6. 因此我們認為上訴人尚不具備刑法典 56 條所規定之給予假釋之前提條件，該上訴不應接受，應予駁回。”

本院接受除明輝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尊敬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在初級法院的刑事重罪訴訟程序第 964/97-2° 號案中，上訴人(甲)因犯販毒罪判處十一年的徒刑及一萬元罰金。而罰金已繳清。
- 在此之前曾被判處 10 個月的徒刑(見判決書，第 31-37 頁)。
- 上訴人於 1997 年 3 月 9 日開始不間斷地被羈押於路環監獄。其刑期將服至 2008 年 3 月 9 日結束。
- 在上一次開立的程序中，監獄社工及獄長均不同意其假釋，也因此刑事起訴法官否決了其假釋。
- 上訴人也曾對法官的決定提起上訴，最終還是被駁回了。
- 重開程序後，監獄方面於 2005 年 7 月 17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檢察院提出否決假釋的意見。
- (甲)本人同意接受假釋。
- 刑事預審法官於 2005 年 7 月 1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甲)的假釋。
- 為了其假釋的申請，上訴人提交了載於第 146 頁的《工作證明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首先提出了被上訴決定缺乏說明理由的論點，繼而質疑否決假釋的決定的正確性。

讓我們逐一分析這些上訴理由。

被上訴決定的主要內容如下：

“... ..

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囚犯(甲)於初級法院第 3 庭刑事法庭舊案重刑訴訟程序 CR3-97-0016-PQR 號（原編號為 PQR-964/97-2 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 1 月 28 日第 5/91/M 號法令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以及第 10 條 b)項及 g)項的規定及處罰之「販毒罪」，而被判處 11 年實質徒刑及澳門幣壹萬元罰金，若不繳付，易科以 120 日實質徒刑。

囚犯已向判處卷宗支付相關的訴訟費及罰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1 至 23 頁）。

囚犯自 1997 年 3 月 9 日起被監禁，由於其已支付有關罰金，因此，其將於 2008 年 3 月 9 日服滿所有刑期，且已於 2004 年 7 月 9 日服滿申請假釋所取決的刑期（詳見案卷附文第 11 頁及背頁）。

本次是囚犯第 2 次假釋申請。

沒有其他待決卷宗正在審理中。

*

根據本卷資料顯示，囚犯屬防範類，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差，曾先後於 2001 年 10 月份、2001 年 11 月份及 2003 年 2 月份被獄方處分（見卷宗第 151 頁）。

囚犯在獄中曾修讀英文、中文及普通話課程，沒有參與工作。

倘若出獄後囚犯將會與家人居住，並計劃在其弟服務的一間協會擔任文員之職務。

囚犯讀書至 12 歲，即讀至小學 5 年級後輟學，之後不固定地從事了多種職業。

*

根據本卷資料顯示，囚犯因觸犯了上指之較嚴重的犯罪而被判處上指之刑罰，儘管如此，囚犯入獄後曾 3 次違反獄規而被處分，其行為亦以差為評價，可見短暫的牢獄生活並未能使囚犯吸取教訓，突顯囚犯人格上的缺陷及對自己所犯的過錯行為並未有作深切反省，缺乏自我約束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本法庭對於囚犯獲釋放後能否遵守社會規範仍存有疑問。

*

鑑於刑罰的目的為一方面對犯罪行為作出阻嚇作用、預防犯罪；另一方面對犯人本身進行教育，將其改變成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人；直至目前為止，就本具體個案而言，本法庭考慮到囚犯的人格、有關犯罪行為的性質及情節、囚犯的成長背景，監獄部門及檢察院的意見，本法庭不能肯定一旦囚犯獲釋，是否會誠實做人，不再犯罪；同時，考慮到犯罪情節的嚴重性，本法庭認為在此情況下提早釋放囚犯將不利於維護秩序及社會安寧。

... ..”

《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規定：

“一.法官作出決定之行為，須以下列方式為之：

- a) 如該等行為係對訴訟程序之標的作出最後認定者，則以判決為之；

- b) 如該等行爲係對訴訟程序進行中出現之問題作出認定者，或係在不屬上項所指之情況下使訴訟程序終結者，則以批示爲之；
- c) 如屬由合議庭作出之決定，則以合議庭裁判爲之。

二.檢察院作出決定之行爲，以批示方式爲之。

三.以上兩款所指作出決定之行爲，按情況須具備書面行爲或口頭行爲之形式要件。

四.作出決定之行爲必須說明理由。”

《刑事訴訟法典》在第 468 條明確指明了法官所作的批准或否決假釋的決定爲“批示 (Despacho)”，當然，這種批示應該理解爲法典第 87 條第 1 款 b 項所指不屬判決而使訴訟程序終結的那種批示。

法律對作出批示應說明理由的要求，亦於上引條文第 3 款作了規定。根據具體的情況而定，也就是說批示所決定的問題的前提條件及問題本身的實體內容決定了批示應有怎麼樣的理由闡述要求。另外，我們也不應該象要求法院作具判決書一樣對批示作出要求，而是只要從問題本身的性質來看，批示不缺乏根本的基於作出決定的法律及(或)事實要素，就應該視爲已經說明了決定的理由。

其實，正像我們經常說的，法院的決定，尤其是判決，只有在絕對缺乏事實或法律理由的闡述才可以構成沒有說明理由的決定。² 那麼，對批示的要求更應是如此。

而從上引的尊敬的原審法官的批示的內容看，有基本的事實及法律的引述，並沒出現這方面的絕對缺乏的情況：

² 見中級法院第 1/2000 號上訴案的判決。

事實上，上訴人混淆了形式上與實質上的缺乏說明理由。而上訴人所提的應該是缺乏論據（即實質上的缺乏）或者論據不足。但是這不是缺乏說明理由要探討的問題，而是決定是否正確的問題。而實際上，這才是我們要討論的問題。

在上訴的實體內容方面，上訴人的基本論點是案中的資料顯示了所有足以作出批准假釋的條件。

我們知道，《刑法典》所規定的假釋制度是基於 1886 年《刑法典》所沿襲的十九世紀中期從歐洲發展起來的刑事法律制度。³ 它體現了實現刑罰的目的重要內容和組成部分，尤其是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功能起到積極作用。今天的假釋制度亦從單純考慮特別預防發展到具有綜合特別及一般預防的要求的相對完整的制度。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過五年。

³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 531;

參見馬克昌主編《刑罰通論》，武漢出版社，2000年，第636-638頁。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我們認為假釋的條件必須包含了以下的所有基本內容⁴，缺一不可：

- 甲. 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 乙. 實際服刑至少超過六個月及占總刑期的三分之二；
- 丙. 對重返社會表現出適當的能力和誠意；
- 丁. 釋放切合保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要求；
- 戊. 罪犯同意釋放。

除了第甲、乙、戊點的要求基本上是形式的要件外，其餘的二項應該是最重要的實質要件。即是說，就本案而言，是否批准假釋，從根本上講，取決於是否確認了所有這二項要件，因為其它的形式要件都得到確認。

那麼，我們看看。

上訴人指出，在第一審法院的決定中，法官羅列了上一決定已經分析過的事實（受到多次獄紀處分）沒有考慮一年來上訴人的獄中表現的新事實的情況下，就懷疑上訴人在出獄後是否“真的誠實做人，不會犯罪”的結論，令人費解。誠然，被上訴決定羅列了上訴人受到獄紀的處分的事實，但指出了近一年的獄中表現仍為差的事實。

本法院在第 206/2002 號上訴案中對這方面要素的問題作了分析，認為，確定囚犯是否有誠實做人的能力主要基於其有能力工作的保障及身體條件，以及因此而得到保障其假釋出獄後誠實做人的

⁴ Leal-Henriques 及 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do, 第 153 頁。

可能性的結論上⁵。

而在誠實做人的意願上(Vontade)，基本上是根據囚犯本人在監獄服刑期間的表現而作出結論。

案中的被上訴決定雖然採用一種不確切及僅表示懷疑的結論，卻也不失事實上的支持。上訴人並非首次犯罪，亦非首次入獄；況且其行為表現為差的事實已經足以認為其不具備出獄後過誠實生活的意願。

既使不考慮這些，單從我們必須同意的在預防犯罪以及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考慮方面的論述來考慮，被上訴決定亦應予以維持。

原審法官在其決定中提到，“考慮到犯罪情節的嚴重性，本法庭認為在此情況下提早釋放囚犯將不利於維護秩序及社會安寧”，以支持其審查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方面的要件時所考慮的一個重要因素---“假若提早釋放，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

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⁶

我們同意這種觀點。

不容否認，第 5/91/M 法令的頒布正是切合社會對各種類型的

⁵ cfr. “Aspectos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estudo publicado in, Revista da Ordem dos Advogados, Ano 23, n° I-IV, pág. 64 e segs.

⁶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毒品犯罪作出嚴重懲罰的要求，因為其犯罪本身構成了對人的健康、人的尊嚴、對社會的法律秩序和安寧的一種嚴重的威脅。

囚犯的犯罪後的表現，尤其是在服刑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出有利的徵兆，亦不是當然地等同於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其本人的主觀因素，而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這就決定了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批示。

因此，我們認為上訴人還不具備所有的假設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應予以維持，而駁回上訴。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一致決定駁回(甲)的上訴，維持原審法院的決定。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應繳納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法官)

譚曉華

簡靜霞